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翠芳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700026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設置或管理維護之公有公共設施坐落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者，請儘速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落實管用合一，避免管理權責不明引發爭議及民怨，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81184A號函辦理。
- 二、案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遭他機關種植行道樹，路樹斷裂砸損民眾車輛，衍生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究為土地管理機關或路樹養護機關爭議。行政院秘書長囑本署查明類此機關使用之公用財產是否均依法辦理撥用，俾權責相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置或管理維護之公有公共設施坐落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撥用(含奉准以簡化撥用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循其他適法途徑取得土地使用權。
 - (二)查明經管之國有土地有無遭他機關設置或管理維護之公有公共設施占用，若有，儘速通知占用機關依法撥用等，取得土地使用權。

臺北市府 1070130



AAAA10710590700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2018-01-30
14:19:4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